

(上接B15版)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也不进行股票、权证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现金资产净值的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现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中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应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持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非债券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债券资产的80%;
- 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 11)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3) 本基金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中国证监会明令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不得开展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遵照审慎原则,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保持投资策略的稳定;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 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9)、(12)、(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与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说明,投资组合报告披露时,投资组合报告应披露基金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等信息,并应披露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等信息,并应披露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等信息。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进行了变更的,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上接B13版)

1. 投资人无效认购或尚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归基金登记机构归入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按份额比例折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归认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记录为有效。
3.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持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行为结束前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RUMING MANAGEMENT CO., LTD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8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88号荣超经贸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涛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电话:(0755) 83575992
传真:(0755) 82904048
联系人:杨雪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捌拾叁亿玖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鹤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冰
电话:(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 (三)基金验资机构

(上接B13版)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发表书面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由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投票授权委托证明须委派代表,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派代表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

(1)亲自出席或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出席大会意见者出具的委托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的方式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法律法规通知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或法律法规通知的其他方式召开时: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将表决意见提交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影响表决效力,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委托代为表决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后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召集人可以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20个工作日内,对以下60个工作日内,就原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三)议事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召集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会议主持人宣布开始表决后至会议结束期间有权对会议内容进行修改,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人名(或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以前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以上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以上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更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等重大事项均须经2/3以上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变更后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中国证监会明令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不得开展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遵照审慎原则,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保持投资策略的稳定;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9)、(12)、(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与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说明,投资组合报告披露时,投资组合报告应披露基金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等信息,并应披露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等信息。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进行了变更的,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88号荣超经贸中心4层
电话:(0755) 83575992 83575993
网址:www.ubsic.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清
电话:010-66596888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静瑜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21-5097905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8566666
传真:010-58566666
联系人:徐舒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99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99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陆媛
电话:021-54659888
传真:021-54660501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二西路1218号14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陈楠
电话:0571-88011818-8653
传真:0571-86080423
联系人:李诗琦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同顺路18号同顺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571-88011818-8653
传真:0571-86080423
联系人:李诗琦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赵文斌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com

(9) 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99号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洪崎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99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09916
联系人:王诗琦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立。
(5) 除依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将第三十基金财产

(1)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款项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归入的款项与除验资账户金额相一致。

(3)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2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基金合同以及符合合同生效后,不得将第三十基金财产

(1)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款项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归入的款项与除验资账户金额相一致。

(3)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1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3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0)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1)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2)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3)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4)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5)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6)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7)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8)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49) 基金管理人应以本基金的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